附件4

海口市教育局

2023年春季赴北京师范大学面向2023年应届研究生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审查

材料清单

报考者应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，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审查单位留存，**递交材料时请按照顺序装订。**

 1.报名表（收原件，彩打，附照片,考生本人须在报名表右下方签字）；

 2.身份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，正反面复印）；

 3.毕业生推荐表（函）或院系推荐意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，应加盖“毕业生分配办公室”或“学生就业指导中心”或“学生处”公章，研究生的推荐表加盖“研究生院<处>”的公章亦可）；

4.成绩单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，应加盖院系或教务处公章）；

5.学历学位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6.教师资格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学历学位证及教师资格证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供，须就本人教师资质提供承诺书，承诺2023年7月10日前取得对应学科的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；

7.其他材料（如专业英语四级合格证书、各类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等）。